

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 四川赞宇增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四川赞宇增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665,359,352.42元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，首发超募资金405,359,352.42元，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65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超募资金14236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油化86.8421%股权，截止目前，超募资金余额为197,999,352.42元。公司以超募资金中的14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四川赞宇增资，用于实施二期项目一年产3万吨表面活性剂的建设，内容及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，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400万元用于为控股子公司增资。

独立董事：张广兴 麻生明 潘自强

2012年3月29日